

曹艳立:无奋斗,不青春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李良勇



真抓实干、严细精准的曹艳立。

无奋斗,不青春。前不久,市公安局平原分局党支部书记曹艳立,被团市委联合有关单位授予“第六届商丘青年五四奖章”。

从警15年来,曹艳立不忘从警初心,牢记人民警察使命,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凡的成绩,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忠诚、崇尚敬业的不懈追求和一名人民警察真诚为民的公仆本色。他先后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被评为全省和全市优秀人民警察,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2015年,他被市公安局选定为“三严三实”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在全市公安机关巡回报告,成为无数青年民警的学习榜样。

主动担当、锐意创新的“品牌意识”

2003年考入警营后,曹艳立当过社区民警、治安民警、宣传民警、内勤民警,无论角色如何转变,他的梦想始终不变,那就是“做一名人民满意的警察”。

尤其是2010年,他主动申请从机关到基层工作,组织分配他到平原分局负责警务综合室工作。综合室工作事务繁杂,每天平均接打电话160多个,每天处理大小事务二三十起,每月整理材料近百份……面对应接不暇的工作任务,他真抓实干、严细精准,没有半点敷衍和虚假。

面对警务综合室人员少、工作量大以及派出所整合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他率先垂范、任劳任怨,健全完善了分局各项工作机制,逐步提高了警务综合室民警及队内勤的工作能力,开创了警务综合室工作新局面,推动分局各项工作实现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市公安局和梁园战区历年开展的专项行动中,平原分局战果都名列前茅,多次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授予全省、全市优秀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梁园战区党委副书记、平原分局局长程峰说:“曹艳立是一个善于筹谋、能文能武的优秀青年干部,是一名让党委、政府放心,深受广大民警和人民群众好评的优秀人民警察。”

以勤砺己、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曹艳立在抓好分管工作的同时,苦练打击犯罪基本功,积极投身打防犯罪工作。在严打“亮剑行动”“雷霆行动”“清网行动”、全民戒毒专项行动、“商丘卫士杯”打击刑事犯罪竞赛等工作中,他都严格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深入实战一线,分析违法犯罪人员活动规律,摸排线索,搜集信息,实施抓捕等工作。

近年来,他先后参与了30余起重大案件的侦破,为严打犯罪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2年1月22日凌晨,农历大年三十,神火大道东侧的某KTV发生一起命案。凌晨1时多,按照命案指挥部统一安排,他负责对长征路周边宾馆进行清查。清查到凌晨5时,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他分析其中一家宾馆后半夜经常有社会闲散青年出入,就带队来到了这家宾馆。清查至某房间时,比出房间内一男子与命案嫌疑人田某照片相似,遂将其抓获。根据田某交代的线索,其余嫌疑人接连落网,命案在8小时后成功告破。

在2015年全民戒毒专项行动中,曹艳立在积极参与严打行动的同时,组织媒体记者集中对分局专项行动集中报道,对严打中侦破的典型案件、涌现的先进民警以及好的经验做法等进行深入宣传报道,震慑了犯罪,鼓舞了群众。

一位民警说:“曹艳立思路清晰、爱岗敬业,他为人公道正派,做事事实重干,对工作要求严格,富有‘工匠精神’,事不办成决不罢休。”

曹艳立还注重团队建设,连续多年组织举办运动会、

歌唱比赛、户外拓展训练等,活跃了警营文化生活,激励了大家工作斗志,助推了工作开展。

恪尽职守、默默奉献的“无我品格”

公安工作的特殊性,让每位民警的家庭和单位之间有了很多冲突。每遇这种情况,曹艳立总是把工作放在第一位。

2006年3月,曹艳立刚从刘口派出所借调到梁园公安分局宣传科时,正在筹备婚礼。宣传科人员少、任务重,为了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他放弃了婚假。新婚第3天中午,妻子要举办婚宴招待亲朋好友。当天,他配合新闻记者采访基层民警,等把记者送走已是12时30分了。匆匆赶到酒店时,他又接到紧急任务。望着满含热泪的妻子,他稍做解释就立刻赶赴案件现场。

2015年7月11日,正值星期六,身为平原分局团委书记的他组织全体民警和协警开展户外拓展训练活动。那几天,他的儿子因重感冒转为肺炎,每天都要到医院打针输液,碰巧妻子当天出差又不在家。参加拓展训练的有近百人,他既要组织教育、场地、车辆,又要处理好参训人员就餐问题,还要组织记者随队采访。为了不影响拓展训练的正常进行,他一大早就带着7岁的儿子和70多岁的母亲赶到医院,给儿子挂上了吊瓶,叮嘱母亲后赶回工作岗位,心里是对孩子、对家人满满的愧疚……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奔波在单位与家庭的两点一线,变化的是孩子的成长、父母的新老,而不变的是他对工作的执着和热爱。

曹艳立说:“从警以来,我始终牢记从警初心和人民警察使命职责,今后,我一定继续认真学习理论、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这就是曹艳立,十几年来,他把最美好的青春年华献给了公安事业,用无私奉献、默默耕耘换来了辖区群众的幸福安康,在最平凡、最普通的岗位上发出耀眼的光芒。

法治在线

市人民检察院

到学校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尚林杰 王慧珍)5月30日,市人民检察院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在市实验小学举行。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全体参加了活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学校等相关单位代表应邀参加了活动。

检察官用生动形象的漫画故事和生动鲜活、贴近现实的青少年犯罪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教育学生要树立法制观念,培养法治观念,自觉做一名懂法知法守法的学生。讲座中,检察官还与学生们进行了现场互动。

参加活动的人员对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的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为检察机关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建言献策。

我市党员律师有了“娘家”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李立民)5月27日,对于全市党员律师来说是个特殊的日子,这天,200余名党员律师齐聚一堂,选举出了市中共律师行业委员会,并在随后召开的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委一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委领导班子。我市司法行政党建工作向着基层组织全覆盖、党员管理无盲区的方向迈进一大步。

党员律师说,新的律师行业委员会党委的成立,让党员律师有了“娘家”,律师们心里多了一个靠山,广大党员律师会更加看重自己的身份,更加珍视自身的荣誉。

虞城县成功解救一轻生女子

本报讯(记者 刘建说)5月24日23时,虞城县某一建筑9层楼有一女子欲跳楼自杀。接到报警后,虞城县公安局立即联系消防、医院前往救助,该县部分领导也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最终成功解救该女子。该女子坐在9层楼边沿不足60厘米的挑檐上,背后是墙壁,强行进行救援已经不可能,只能稳住其情绪,待其恢复平静后,才能实施救援。

该女子由于多种原因,感觉生活没有希望,遂产生了轻生念头。在了解其基本情况后,虞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光华向其表明身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最终使其恢复了理智,放弃了轻生念头。

该女子所处位置确实十分危险,稍不注意,仍可能发生意外,救援人员细心地指挥引导,最终使其慢慢挪回比较安全的地方。

夏县人民法院

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实习生 贺鹤 通讯员 徐永忠)5月27日上午,夏县人民法院干警利用周末时间,分别在县城廉政广场和汽车站举行宣传活动,为“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的顺利完成营造良好氛围。

本次活动是夏县人民法院首次针对“执行不能”所作的宣传。活动中,该院执行局干警40余人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执行不能”与“执行难”的概念和区别,介绍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的流程,以及可能对于被执行人采取的措施。活动当天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待过往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

虞城县公安局界沟派出所

加大禁毒宣传工作

本报讯(记者 高会鸣)今年1月份以来,虞城县公安局界沟派出所辖区多次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工作,深入各村庄宣传毒品给人类带来的危害性,力争做到在辖区内无毒原植物的种植和蔓延。

5月28日,该所民警在例行走访时发现辖区内一饭店的后菜园里种有大量罂粟,据嫌疑人徐某交代,其妻子近来肚子痛,他听来一偏方说罂粟幼苗可以治疗肚子疼症状,就在自家后院进行种植。民警现场查获罂粟幼苗1000余棵,及时消除了一起毒品隐患。目前,嫌疑人徐某已被刑事拘留。

法治商丘排头兵

主办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法制新闻部

“爱心妈妈”案背后的法理

□ 杨世建 王富兴

据报道,前不久,河北省“爱心妈妈”李利娟因涉嫌敲诈勒索、伪造印章、诈骗、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被刑事拘留,她曾因收养孤儿的善举当选“感动河北十大人物”。

李利娟的涉嫌罪名是否成立?能否受到法律惩处?在未经审判机关判决前,谁都不应妄下定论。然而那些曾经身上罩着光环、后来却沦为罪犯的红与黑反转,此时再次给世人带来深刻警示。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社会上有些人在事业起步阶段,往往怀揣美好理想,合法合规,心怀敬畏,在法治的轨道上稳扎稳打,勇于开拓,殚精竭虑,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引领事业渐入佳境,做出了不凡业绩,也收获了一些好的名声,得到党和政府的褒奖。就在应当遵法守法乘胜前进再攀高峰的时候,有人却被眼前的成功冲昏了头脑,错误地认为人生达到新高度可以不再循规蹈矩,有光环罩着就可无法无天甚至践踏法律,导致一失足成千古恨。如此不胜枚举的痛心事例表明,功不抵过,美丽的光环只能代表过去,并不是为所欲为的“护身符”或“挡箭牌”,法律才能保障良好的举止,确保人生道路不偏离正轨。这同时演绎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不论是社会名流还是普通百姓,在人生路程的每一阶段均要有高度的规范自觉,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时刻让法律光芒照耀心灵,让法律武器保障公正,让法律功能彰显乾坤。

(作者杨世建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王富兴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本报《法学界》栏目主持)



对审判组织有何规定



崔向东: 13903708869
地址: 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武先生咨询律师,对审判组织有哪些规定?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民事诉讼法》的第三章对审判组织做了如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栏目主持 王富兴

向东律师说法 279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5月28日,睢县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走进该县董店乡中学开展“送法进课堂”活动,向学生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书籍。张蕊摄



5月28日,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宁陵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该县华堡镇育英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截至目前,该院已连续五年开展“迎六一送法进校园”活动。边丽卿摄

悬赏公告发布两天 失踪“老赖”现身还款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贺德威 卢森)5月28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利用微信公众号对被执行人公开发布“悬赏公告”信息,对25名失信被执行人的下落及财产线索进行悬赏。信息发布后,仅仅2天时间就有5名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要求还款,并履行完毕。

常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被执行人,2015年常某在李某处借款20万元一直未还,李某多次索要,常某以各种借口拒不还款,李某便将其告上法院。可是,该案判决后,常某始终不还钱,并东躲西藏,行踪不定,且法院通过网络和传统查询均无法执行财产,致使该案一直无法执行。5月28日,法院在网上发布悬赏公告,对提供“老赖”下

落及其名下财产线索者,给予有奖励,这一做法大大震慑了“老赖”。

常某的妻子也在朋友圈内看到了此次悬赏公告,表示太丢脸,愿意帮助常某履行。5月29日上午,常某来到柘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还清全部欠款。

为有效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柘城县人民法院对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网上“悬赏公告”和线下“悬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全社会力量有偿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对被执行人起到了极大震慑效果,更大地挤压了其生存空间,使被执行人信息精准地推送到其熟人圈、生活圈、工作圈,督促被执行人主动还款,使“老赖”们无处可藏。

“巡回法庭”进校园 学生零距离直击庭审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余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现在宣布开庭!”5月29日上午9时许,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被告人郑某某入室抢劫一案在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公开开庭审理。睢阳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们将巡回法庭搬进了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被告人郑某某,男,河南省郏陵县人。1994年至2017年间,郑某某曾因犯强奸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先后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郏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11月2日下午3时许,郑某某利用其在网友郭某(被害人王某家保姆)处窃取的手机,潜入王某家中。次日凌晨3时许,郑某某趁被害人熟睡之机实施盗窃时被发现,遂拿起被害人王某家中铁质水管相威胁,迫使被害人交出现金2800元及两部苹果手机,后逃离现场。经鉴定,两部手机共计价值10430元。在审判长的主持

引导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审理依序展开。控辩双方唇枪舌剑,据理力争。最终,被告人郑某某认了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并表示认罪悔罪,要求从轻处理。

